

## 斯洛文尼亚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欧元 (EUR)

**外汇管制** - 居民可持有任意币种的银行账户或以任意币种汇款。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需依据《斯洛文尼亚会计准则》(SAS) 或《国际会计准则》(IAS/IFRS) 按年度编制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有限与无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隐名合伙企业、公共有限责任公司、欧洲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分支机构构成了主要的商业实体。

### 公司税

**居民** - 在斯洛文尼亚设立营业场所或有效管理地的公司是公司税意义上的居民。

**征税原则** - 居民企业须就其在全球范围内所取得的总收入纳税，而非居民企业则只须就其来源于斯洛文尼亚的所得纳税。居民企业所取得的境外收入与其境内所得按相同方式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额来自所有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扣除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前提是这些费用应有合法的记录）。纳税人前一年度的收入未超过 5 万欧元的可选择一次性扣除费用（相当于年收入的百分之七十）。

**股息的征税** - 从另一家斯洛文尼亚公司、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子公司或非财政部“黑名单”所列的非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免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按普通收入处理，但欧盟合并法令规定下的交易的所得可免税。股份销

售收益可享受百分之五十的免税，除符合其他条件外，需满足该股份至少在百分之八以上，持股时间超过 6 个月且在此期间至少有一名全职员工的条件。百分之五十的资本亏损不得确认（除非亏损由风险投资引起）。

**亏损** - 自以前年度结转的亏损只能以本年度百分之五十的应纳税额为限额进行弥补。但不可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七。特定基金与养老金保险企业及风险投资企业可适用零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已支付的境外税收可进行税收抵免，抵免限额以已支付的外国所得税及该境外收入在斯洛文尼亚的应税税额两者中较小者为准。

**参股免税** - 请参见“股息的征税”和“资本利得”条款。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详见“资本利得”一节所述的特殊机制。

**税收优惠** - 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可扣除国内研发活动与研发服务采购的投资总额的百分之百；扣除设备与无形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捐助扣除限于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零点三，为特殊目的捐款可额外扣除百分之零点二；自主追加的养老金保险扣除限于法定养老金税与残疾保险供款的百分之二十四；雇佣残疾人可扣除（残疾人士工资的百分之五十与身体完全残疾和聋哑人士工资的百分之七十）。雇佣 26 岁以下或 55 岁以上、在斯洛文尼亚就业处登记

为失业人员超过 6 个月的人员，可扣除就业 24 个月以内的百分之四十五的工资。

###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须征以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的税收协议规定了更低的税率或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法令规定免税。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须征以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税收协议的较低税率或根据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免税。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须征以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税收协议的较低税率或根据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免税。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总部位于欧盟以外且列于财政部发布名单上的国家的法人咨询、市场、市场分析、人力资源、行政、IT 和法律服务费须征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无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动产税为年度缴纳，由当年度 1 月 1 日持有计税不动产的所有人缴纳。税基为财产的市场价值。不动产税率根据不动产用途不同而不同：森林不动产税率百分之零点零七；住宅不动产税率百分之零点一五；商业和工业用不动产为百分之零点七五。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按月从雇员工资中代扣雇员供款部分（相当于雇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一），然后连同雇主供款部分（相当于雇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六点一）一并上交税务机关。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对机动车辆销售，以及无须缴纳百分之二的增值税与百分之六点五的保险费的不动产转让，征收特殊销售税（适用不同税率）。

**其他** - 无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与非居民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若其中一方关联方被视为处于“税收有利地位”（如，有税务亏损），必须遵从独立交易原则。所谓关联方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情况，或由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两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股份的情况，或者双方交易的条件不同于无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条件。适用同期资料准备及报告的要求。

**资本弱化** - 不予扣除贷款利息（银行或保险公司贷款除外）的情况包括：（a）贷款由在纳税期内任何时点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本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股东提供或与借款人拥有相同持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股份股东的公司；并且（b）在纳税期内任何时点贷款超过规定的债资比（4:1），除非纳税人企业可证明贷款本是由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的。超额利息被重新归类为股息。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借助一般反避税原则，税务机关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与经济实质等理念来重新评税。

**披露要求** - 除了转让定价外，无任何披露要求。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或任何 12 个月的期间。如纳税期间不同于日历年度，纳税人企业三年内不得更改。

**合并纳税** - 不得合并申报。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斯洛文尼亚采用自我评税体制。税款需按月或季度预缴。申报表须在相关纳税期间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至税务机关。

**罚款** - 如未提交或未按法律要求提交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将被处以不同的罚款（由公司规模决定）。

**裁定** - 可针对拟定商业活动获得约束裁定（除转让定价外）。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在全球范围内所取得的总收入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则只需就其从斯洛文尼亚来源所得纳税。

**居民** - 从个人所得税的角度来考虑，无论国籍状况，居民纳税人是指：与斯洛文尼亚拥有正式居住联系的人（譬如在斯洛文尼亚拥有永久住所、为海外雇佣的斯洛文尼亚公共职员或在欧盟机构任职的前斯洛文尼亚居民）或有实际居住联系的个人（譬如在斯洛文尼亚拥有习惯性住所、个人重大利益中心位于斯洛文尼亚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斯洛文尼亚逗留时间超过183天的个人）。

**申报主体** - 不得联合纳税，每个纳税人需分别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收入包括以下六大类：雇佣收入、经营收入、基础农业收入、租金与特许权使用费、资本利得（股息、利息与资本利得）以及其它类型的收入。

一个日历年度内不同来源的收入需单独计算其计税基础，然后加总并采用累进税率计税。资本利得，经营活动所得（在某些情况下）以及租金所得按分类制计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的基础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并依据资本（譬如不动产与有价证券等）持有年限经过第一个5年后降低百分之十，之后每持有五年递减百分之五，如果持有年限超过20年，资本利得可全额免税。对持有衍生产品不足一年处理所获利得的，应按百分之四十征税。该税率随持有年限增加而降低。

**扣除与减免** - 所有居民纳税人可享受普通税收减免。特定情况下（具抚养关系的家属、残疾等），纳税人可享有不同的个人税项减免优惠。

**税率** - 适用累进税率，对于不超过8,021.34欧元的收入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十六；对于不超过18,960.28欧元的部分为百分之二十七；对于不超过70,907.20欧元的部分为百分之四十一，对于高于70,907.20欧元的部分采用百分之五十的税率。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收到的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经营活动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税率。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从2014年1月1日起，年度不动产税向当年度1月1日时点不动产的持有者征收。计税基础为财产的市场价值。不动产税率根据不动产用途不同而不同：森林不动产税率百分之零点零七；住宅不动产税率百分之零点一五；商业和工业用不动产为百分之零点七五。

政府对不交增值税的不动产交易征收百分之二的不动产税。

**遗产税** - 遗产税与赠与税适用于财产的转让，根据财产的价值以及遗产受益人与被继承人或捐赠人的关系，采用累进税率计征。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佣所得必须缴纳社会保障税。雇员承担社会保障税为其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一，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其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六点一的社会保障税。自雇者须自行缴纳社会保障税。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在某纳税年度内，如果收入支付人为斯洛文尼亚法人，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的形式。如收入支付人为外国法人实体，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申报收入，由税务机关进行税收评估。

股息与利息纳税申报表须按季度提交，但从欧盟成员国取得的利息除外，其申报表与资本利得申报表类似，应在二月底前提交。

对于个人汇总收入来计税，纳税人会在五月底前从税务机关处收到对上一年度的纳税计算，上一年已缴税款也已考虑其中。如该计算正确无误，而且纳税人没有异议，该计算税额即为最终税额。纳税人如在六月十五日前未收到任何资料，须在七月底前提交一份纳税申报表。此后，税务机关会签发一份评税单。

**罚款** - 如未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或者未按照法定要求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将面临罚款。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纳税人或纳税人代理须就其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或以欧盟成员国之间提供的商品与服务（包括通过这种方式购置的新交通工具或进口货物）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二，百分之九点五的优惠税率适用于特定的商品与服务。部分交易为零税率或免税。

**登记** - 在过去 12 个月内所提供的商品与服务的价值超过 50,000 欧元限额的纳税人须作增值税纳税登记（农业活动的最低限额为 7,500 欧元）。小型企业（包括农场主）可自主申请登记，有效期至少五年。公司设立在境外，但在斯洛文尼亚开展应税商业活动的纳税人也须就增值税登记。

**纳税申报** - 纳税人须在纳税期（一个日历月，或对于小规模纳税人为三个月）后首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并缴纳应纳税款。被要求提供欧盟销售清单的纳税人须在纳税期首月的 20 号之前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和欧盟销售清单。

### 税法体系

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税收程序法与衍生品所得税法、不动产税法

### 税收协定

斯洛文尼亚已缔结了 53 个税务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税务总局

### 国际组织

欧盟、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